

旬阳市 2026 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XSFYS-[2026]-019



昇峰煜朔

采 购 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昇峰煜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旬阳市 2026 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旬阳市 2026 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花园沟社区 26 号楼二单元 1807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SFYS-[2026]-019

项目名称：旬阳市 2026 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旬阳市 2026 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旬阳市 2026 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 2026 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4)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10)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12)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 2026 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市政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花园沟社区 26 号楼二单元 1807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 点：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花园沟社区 26 号楼二单元 1807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花园沟社区 26 号楼二单元 1807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供应商需在文件发售时间内需将报名资料（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原色公章，在陕西昇峰煜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花园沟社区 26 号楼二单元 1807 室）获取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地址：旬阳县城关镇滨河东路 333 号

联系方式：13891542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昇峰煜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花园沟社区 26 号楼二单元 1807 室

联系方式：0915-81111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0915-8111191

陕西昇峰煜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03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昇峰煜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旬阳市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市政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

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服务

2.2.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完成期限、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2.2.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

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磋商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服务方案

五、人员配备

六、业绩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供应商应按相应配套文件规定自主报价。

9.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磋商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施工环境，报价中含由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9.3 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9.4 磋商报价大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180000.00（壹拾捌万元整）的，按废标处理。

9.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11.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

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2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3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4 本项目采用纸质化投标方式进行。投标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U 盘随正本封装，内容须和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致）。磋商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单独密封。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花园沟社区 26 号楼二单元 1807 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规定地点。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0.2.2 资格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市政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投标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3	服务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4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5	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响应、缺项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6	符合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1.3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25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25
2	商务响应	10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商务条款、成果要求、履约验收、技术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了计10分，每有一条未响应或未作详细说明的扣2分。
2	服务方案 (40 分)	25 分	服务实施方案：供应商根据对项目的分析及采购需求的理解程度做出服务方案，包含以下五部分： ①对项目背景及现状、项目设计任务理解。结合本地水源地现状、围绕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相关管控要求，内容详实完整、科学合理、逻辑条理清晰，针对性与实操性极强，得 2.6-5 分；方案整体较全面、内容充实，可行性较强，得 1.6-2.5 分；内容框架简单笼统，但核心关键内容描述清晰，得 0.1-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本项目设计全流程工作思路分析及实施策略。围绕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隔离防护、污染综合防治、生态保护、标识标牌规范化建设等工作内容，明确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思路、施工图制图标准、概算编制编审依据与成果交付要求，内容详实完整、科学合理、逻辑条理清晰，针对性与实操性极强，得得 2.6-5 分；方案整体较全面、内容充实，可行性较强，得 1.6-2.5 分；内容框架简单笼统，但核心关键内容描述清晰，得 0.1-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结合现场勘察数据、区域地质资料、地方造价定额，分析项目设计及概算编制重点、难点工作。内容详实完整、科学合理、逻辑条理清晰，针对性与实操性极强，得 2.6-5 分；方案整体较全面、内容充实，可行性较强，得 1.6-2.5 分；内容框架简单笼统，但核心关键内容描述清晰，得 0.1-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④项目设计与概算编制技术难点分析及解决思路。内容详实完整、科学合理、逻辑条理清晰，针对性与实操性极强，得 2.6-5 分；方案整体较全面、内容充实，可行性较强，得 1.6-2.5 分；内容框架简单笼统，但核心关键内容描述清晰，得 0.1-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⑤针对旬阳市 2026 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提出合理化优化建议。内容详实完整、科学合理、逻辑条理清晰，针对性与实操性极强，得 2.6-5 分；方案整体较全面、内容充实，可行性较强，得 1.6-2.5 分；内容框架简单笼统，但核心关键内容描述清晰，得 0.1-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服务团队人员素质保障、服务执行方案保障、全流程资料归档保障、最终服务成果品质保障。 保障措施完备充分、落地操作性强，可全方位保障项目整体需求，得 2.6-5 分；保障措施较为完善合理，具备实操性，可稳定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得 1.6-2.5 分；保障措施框架基本合理，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0.1-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服务进度保障措施：项目整体实施思路、拆分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内审修改、成果提交分阶段细化工期计划。 保障措施完备充分、落地操作性强，可全方位保障项目整体需求，得 2.1-5 分；保障措施较为完善合理，具备实操性，可稳定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得 1.6-2.5 分；保障措施框架基本合理，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0.1-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服务保障承诺：包括设计质量履约承诺、设计进度履约承诺、施工现场全程配合、问题快速响应处置。服务承诺完整详尽、可行性强，内容贴合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可全面保障项目推进，得 2.6-5 分；承诺内容细节较为充分，各项服务约定清晰，整体条款能够满足项目全部实施服

			务需求，得 1.6-2.5 分；承诺内容表述简略，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人员 配备	6 分	项目负责人： ①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6 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15 分)	9 分	技术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每具备一名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5	企业 业绩	10 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9 月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文本需体现合同范围、签订时间、首尾页及签字盖章页，项目负责人业绩需体现该人员为项目负责人（无法体现的需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②投标单位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投标单位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2 价格优惠比例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

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价格扣除优惠 4%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

2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24.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5. 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①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

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

②成交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③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2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 条或第 27.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8.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及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招标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②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地 址：旬阳县城关镇滨河东路 333 号；

联系方式：13891542000；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昇峰煜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花园沟社区 26 号楼二单元 1807 室；

联系方式：0915-8111191；

2、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旬阳市 2026 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项目内容：包含关口镇汉江地表水水源地、红军镇红军河地表水水源地、仙河镇仙河地表水水源地、段家河镇汉江地表水水源地、双河镇西岔河地表水水源地、金寨镇大金河水源地、目河镇平定河地表水水源地、神河镇小神河地表水水源地、蜀河镇汉江地表水水源地等 10 个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程。

二、商务条款

1、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2、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合同要求

3、付款方式：双方自行在合同中商榷。

4、违约责任：

4.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4.2 每次成果交付时间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限执行，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未按约定时限提供服务成果，其违约金为：每逾期一天承担项目总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二。

4.3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成果要求

1、初步设计及最终成果纸质版一式陆份、电子版贰份（CAD 及 PDF 各一份）。施工图设计最终成果纸质版一式捌份、电子版贰份（CAD 及 PDF 各一份）。

2、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设计成果全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工程施工图设计等，还应包括此过程中产生的会议费、评审费、税金等；成交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成果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随意向其他单位提供成果及数据。

四、履约验收

1、成果验收标准

1.1 合规性：成果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勘察设计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规范。

1.2 准确性：勘察数据可靠，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安全可行，满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建设目标和技术要求。

1.3 完整性：内容完整，无遗漏关键信息和环节，各专业设计相互协调，成果前后一致、逻辑连贯。

2、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政策：《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对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是项目质量验收的基本依据。

五、技术要求

1、服务方提交《项目组成员名单及基本情况表》，并确保这些人员全程参与资料收集、座谈会、汇报会、评审会各个环节。

2、针对本规划实行整体过程的跟踪配合服务。从要求的投标开始，至中标全过程，包括到各阶段的工作内容、服务质量、规范标准、阶段性成果等，为保证按期保质完成规划工作，合理调剂参与该项目设计专业人员的现阶段工作，确保设计人员有足够时间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

3、服务方保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不挂靠、转包、违法分包。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工 程 编 号: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_____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点为 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 《地表水环境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2)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3)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4) 《疏浚与吹填工程技术规范》（SL17-2014）；
- (5)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 (6) 《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379-2007）；
- (7) 《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范》（DL5077-1997）；
- (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9)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10)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 16453.2-2008）；
- (11) 《陕西省水文手册》；
- (12)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13) 《河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技术导则》（SL T800-2020）；
- (14) 《河湖生态环境需水计算规范》（SL/T 712-2021）；
- (15) 《水域纳污能力计算规程》（GB/T 25173-2010）；
- (16) 《地表水资源质量评价技术规程》（SL 395-2007）；
- (17) 《水文调查规范》（SL 196-2015）；

(18) 《水环境监测规范》(SL 219-2013)；

(19) 《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国函〔2011〕16 号)；

(20) 《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61/224-2018)；

(21) 《园林绿化木本苗》(CJ/T 24-2018)；

(22) 《绿化栽植土壤》(CJ/T 340-2016)；

(23)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如果有）

3.3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的名称：

设计内容：

勘察内容：

测量内容：

规模：

阶段：

投资：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1、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如果有）

2、旬阳市 2026 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相关资料

3、选址意见书

4、其他相关设计基础资料

5、提供时间：合同生效后 3 日内提供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1、初步设计文本、初步设计概算及初步设计图纸 8 份，电子版（PDF 格式）1 份。

2、施工图设计图纸 8 份，电子版（pdf 格式）1 份。

3、勘察报告（详堪）8 份，电子版（pdf 格式）1 份。

4、本工程的测量成果 1 份，电子版（CAD 格式）。

5、乙方购买的工程勘察设计相关基础资料 1 份（如有）

6、本合同盖章签字生效后，且发包人提交完整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设计人提交相应成果文件。

7、交付地点：陕西省旬阳市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为：¥：_____。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本合同金额为本工程的中标价。费用包括：初步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勘察费、测量费等。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十五日内，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40%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费）。

8.1 设计人提交勘察、测量及初步设计成果并通过初步设计评审后 7 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5%。

8.3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后十五日内，发包人结清设计费，不留尾款。

8.4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按国家有关规定 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上限为合同额，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

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协商。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陕西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旬阳市 2026 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XSFYS-[2026]-019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服务方案
- 五、人员配备
- 六、业绩
-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昇峰煜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函 ____（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____（*.SXSTF）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日历天）	服务质量要求
总报价（大写）			

说明：1、报价应按要求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注：商务响应偏离表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市政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类型：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盖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格式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 本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4.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格式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格式 5、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四、服务方案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打分要求自拟）

五、人员配备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毕业院校	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						
职称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建设单位	

注：附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illegible]

六、业绩

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完成质量	备注

说明：1、后附合同协议。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如有）